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办〔2019〕3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在财政系统开展协助提供 扫黑除恶问题线索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安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新一轮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大排查的通知》（安扫黑字〔2019〕3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协助提供扫黑除恶问题线索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扫黑除恶工作问题线索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执行搞变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分配资金、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及日常监管履职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

(二)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侵害群众利益、以权谋私、失职失责的；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

(三)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不扎实、作风不务实、结果不真实的，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拉托卖好、内外勾结套取财政资金的，因失职、渎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损失的。

(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其他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立即部署，迅速展开摸排，特别是对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开展系统性，拉网式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建档立卡、专人登记、严格保密，并按照线索管理办法规定，分类交办，移送相关单位处置。

(二) 各县区财政部门每季度通过传真向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报送《全市财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传真号：3233686，遇重大情况随时报送。

(三) 市财政局对提供线索人和反映问题人的身份、住址、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

(四) 严禁借提供线索或反映问题之名诬告陷害他人，违法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安康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1日